

孝义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案件公示

案件名称	孝义市植保技术服务部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案
行政相对人	孝义市植保技术服务部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2141181MA0JL5KG0G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孝农（农药）罚（2025）6号
决定书下达日期	2025/5/8
违法事实	2025年3月24日，孝义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对孝义市湖滨路3号孝义市植保技术服务部进行执法检查。发现该门店及仓库内存放农药福·克25袋，烟嘧·滴辛酯除草剂240袋，烟嘧·乙·莠除草剂4瓶，辛洗·烟·滴异除草剂54瓶，硝·烟·莠去津除草剂40瓶。核定货值金额为1433元，违法所得金额为127.5元。当事人存在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违法行为。
违反条款	违反了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。
处罚依据	依据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“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，没收违法所得、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、设备等，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，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，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，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；”之规定和第六十三条第一款“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经营农药，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、经营活动”之规定，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印发的《全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（2024年版）》第26项“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，责令停止经营，没收违法所得、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、设备等，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”之规定。
处罚类别	1、没收农药； 2、没收违法所得127.5元； 3、处罚款5000元； 共计罚没款5127.5元
处罚机关	孝义市农业农村局
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111423010126603484
数据来源单位	孝义市农业农村局